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2015年12月修订版）的议案》，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，该次股东大会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8日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需重新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重新确定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，并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进行重新审议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2016年12月修订版）的议案》，并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（2016年12月修订版）。现将预案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：

预案章节	章节内容	修订情况
------	------	------

特别提示及风险提示	特别提示及风险提示	修改了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。
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票概要	四、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、发行数量及限售期	修改了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。
	七、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	修改了控股股东发行前及发行后的持股比例情况
第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	“一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”之前部分	修改了发行数量。
	二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	根据 2016 年三季度报表更新了“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”项目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
第四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	一、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、公司章程、股东结构、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情况	修改了控股股东发行前及发行后的持股比例情况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9 日